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188號

原　　告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米啡思咖啡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745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